收放者以致積聚数多誠為未便合无通行在
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堂上官今後嚴督所屬
官吏将照刷过文卷尽数照数收庫入架其陸
續已完文卷每至月終送堂赴部照过亦送部
收庫以備查考若各該官吏不行送庫架閣仍
在房致有疎虞者堂上官量其事情輕重徑自
叅究如此則屬吏知儆懼文卷可保无虞具題
奉
聖旨是欽此

弘治四年柒月十六日礼部為建民情等事礼
科抄出直隸武平等衛指揮并省祭等官及民
人王溥等建言民情事件會同各部都察院通
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泛言難
准外数内六十五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
門查勘定奪禁約施行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
一件劄案以息奸弊切以各衙門行移公文用使
印信所以預防奸弊此古今之通義也近年以
來上司行下所屬公文多還紙牌及申呈狀後
批仰抄謄施行将原行先繳其抄謄行移有失
落易為作弊如蒙乞
勅法司會議今後上司行下所屬公文當用劄帖著用印

真正應抄案及批下申呈詞狀但用半弥印信
仰令施行下屬衙門立案附卷以備刷考毋容
抄謄先繳如此則上下有所憑照奸吏知惧而
弊革矣
前件法司查議禁約
偷抄洗改後湖黃册

偷抄洗改後湖黃册不分守從皆斬
一件等取後湖黃册等事成化二年二月内該都
察院右副都御史李　等題
准今後敢有私受財物偷抄洗改後湖黃册者照犯人
張成比附盜制書不分首從律條皆斬監候奏
請定奪